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## 关于参与中信银行(国际)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《关于参与中信银行(国际)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 案》,认为:

1、该项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。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,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2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: 王晓梅 金雪军 王泽霞

2017年9月29日